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

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68.30 万元，其中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718.30 万元，定向井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650.00 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3368.30 万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和地理位置，积极响应国家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坚决贯彻“走出去”战略，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论证分析，公司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该议案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